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29853202411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祥瑞百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米东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祥瑞百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祥瑞百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祥瑞百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4500.00	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。
- 2、乙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甲方负责解决现场施工的协调问题。
- 2、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，诺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整改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整改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、非因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、图纸变更、增加工程量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- 4、本合同中涉及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如发生经济纠纷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- 5、维修服务质保一年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牧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70300120101092177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